类型	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	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	一般国内访问学者	进修教师
政策文件	《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》（教人厅[2004]8号） 《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成长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闽教人[2012]30号）			
接受对象	1.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需求、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。 2.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 （1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 （2）已列入本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； （3）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。 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研究生导师、优秀骨干教师，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。	1.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需求、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。 2.45岁以下；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兼具硕士以上学位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。 （具体以福建省年度通知要求为准）	1.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需求、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。 2.高等学校教师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（需有派出高校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）： （1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 （2）已列入本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； （3）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。 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研究生导师、优秀骨干教师，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。（需有派出高校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）	1.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能力。 2.高等学校教师，年龄不超过50周岁。
培养方式	1.研修期限为2018年9月-2019年7月，可选择一学年或一学期。访问学者应与指导教师共同制订研修计划，以参加科研为主，并协助指导研究生、参与课程讲授或其他教学工作。 2.接受学科应为国家重点学科，国家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，国家、教育部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重点科研基地及博士后流动站。 3.指导教师应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导师名单参见《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》（如遇信息库问题，可咨询027-68752845），可申请信息库外、其他符合条件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。 导师联系方式可咨询各单位访学进修联系人。			1.研修期限为一学年或一学期，可选修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，每学期最多3门。 2.不可跨学院选修。课程信息可咨询各单位访学进修联系人；或来校报到时直接选课。
培养费用	每学年10000元/人（其中，教育部资助西部及东北老工业基地8000元，资助其他地区5000元）	每学年10000元/人	每学年8000元/人	本科生课程为500元/门/学期，研究生课程为600-700元/门/学期（政治、中文、历史、哲学、高教、台湾、南洋、人类、马列、人口、新闻600元，其他学科700元）
住宿情况	入住思明校区海滨集体宿舍（2人/间，3间/套，不含床上用品）。住宿费每学年3000元/人。	由于学校房源不足，无法提供住宿。 （请接到访学进修通知书后，于来校报到前自行安排好住宿）		
申请时间	每年4-5月，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的年度通知为准。	以福建省教育厅年度通知为准。	5月10日至5月31日 （每学年集中申请一次，逾期不予受理）	
申请流程	书面申请：将申请表报送至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。	书面申请：将申请表（2份，经选派高校签字盖章），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至我校。	书面申请：将申请表（1份，经选派高校签字盖章），通过中国邮政EMS寄送至我校。	书面申请：将申请表（1份，经选派高校签字盖章），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寄送至我校
录取和报到	7月上旬发布访学进修通知书；9月秋季学期第二周报到（具体以访学进修通知书为准）。			
考核结业	经考核合格者，发给《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证书》	经考核合格者，发给《福建省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证书》	经考核合格者，发给《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证书》	经考核合格者，发给《厦门大学进修证书》
备注：1.其他不明之处，请发送邮件咨询（邮箱：rscz@xmu.edu.cn），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回复。 2.邮寄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人事处职称科（电话0592-2184723，邮编361005）。				